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督评办函〔2021〕5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设，促进我校教学督导工作的更好发展，使教学督导工作切实起到提高教学质量，敦促教学工作改进，促进教学改革深化发展的作用，特制定《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并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

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

为提高教学质量水平和培养合格人才，促进一流本科建设，按照《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学校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应围绕本科教学开展信息交流与反馈工作，通过日常教学听、看课，对教学档案的检查、对教学现场的巡视以及座谈和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和考评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水平、授课质量、教学态度、课堂秩序及各学院（部门）教学管理、服务保障等情况。为使教学督导工作切实起到提高教学质量和敦促教学工作的改进，促进教学改革深化发展，督导组、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共同设计与启用各类信息反馈表，以便于向相关学院（部门）及时反馈督导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

一、教学督导信息交流与反馈的原则

1. 教学督导员在教学信息反馈工作中要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水平为核心，把督导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帮助和促进相结合，在教学督导工作过程中尊重教师，平等待人，以交谈、商讨的方式，共同研究探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发挥教学督导工作的启发、引导、激励作用，建立与完善积极、平等、多渠道的教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

2. 校级督导员根据自己教学督查所见，填写相应的信息反馈表，交由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编排、备案，及时反馈到相关单位或学院。院级教学督导员直接反馈至学院教务办核实并处理。

二、教学督导信息交流与反馈的形式和内容

1. 对教师个人教学情况的信息反馈

(1) 对于基本理论扎实，知识面较宽，具有较强的知识掌握与驾驭能力，教学态度严谨认真，具有较强的教学过程管理与控制能力，课堂教学中重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德育渗透、人文关怀的教师，予以充分肯定，并帮助任课教师认真总结课堂教学经验，固化课堂教学质量成果。

(2) 对于能够基本完成教学目标的教师，教学督导可采取课间交流的方式，直接对话，提出希望，指出改进和发展的空间和潜力。

(3) 对于在课堂教学中确实存在一定问题、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督导组将采取集中听课、分析讨论等方式进行课堂教学信息反馈，帮助任课教师找出主要问题，跟踪教学效果的改进情况。如确实不能胜任教师工作将提请学校做进一步的处理。

2. 对职能部门管理服务和教学环境维护的信息反馈

在日常督导中，发现服务保障或教学环境问题，教学督导经由评估办公室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反馈，相关部门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和处理情况回馈至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3. 对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建设的信息反馈

校级督导员个人或督导组对于课堂教学中发现的教学管理、教学质量问题或改进意见、建议，可直接向责任学院进行反馈，也可不定期采用专题反馈会、交流座谈会等形式集中向教学单位进行交流反馈，相关教学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和处理情况回馈至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4. 教学督导员报告制度

督导组定期开会讨论教学督导信息回馈情况，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的改进情况。教学督导组每年度要汇总听课情况，提交本年度教学督导报告。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组织召开年度督导总结会，教学督导员对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汇报、交流和分析，并提出完善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经集体讨论后及时上报校领导和反馈到相关教学部门及时解决问题，也可以教学督导简报的形式进行公开反馈。

校院两级督导肩负守护课堂教学第一阵地的职责和义务，在日常督导中可灵活机动地掌握课堂教学中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情况，了解学生学习的满意度，可随机选定学生进行座谈或问卷，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可能存在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问题的教师进行了解，掌握情况后第一时间反馈至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下一步核实处理。

5. 校院两级督导交流制度

校级督导具有业务指导各学院督导的权利和义务。校督导组可采取不定期举办督导论坛的形式对院级督导进行交流培训，也可直接参加学院的教学工作会议进行深入交流，进一步强化学院自我教学质量监控功能，充分发挥学院专家在专业性方面的优势，促使督导工作与学院教学管理的紧密结合，从而增强学院提高教学质量的主动性。

三、注意事项

1. 反馈单上不署提案督导员姓名，但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对提案人实行实名登记备案，以便于向提案人反馈相关各二级学

院（部门）的回馈意见。

2. 督导员应认真、实事求是、客观地填写相关信息反馈表，可利用评价系统网络填报。各学院可参照学校用表自行设计本单位督导信息反馈表，供院级督导使用，材料由院教务办存档。

3. 各学院（部门）应认真落实，主动配合，积极整改，并将处理意见整改结果书面回馈至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一并存档。

附件：各类信息反馈表

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

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组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